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 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目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施慧璐承诺,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 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 晓燕、陆勤锋、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朱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 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新定期满以后 木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 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 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银 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告 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如博华有限所持爱丽家居股票在承诺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 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般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 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 可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 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博华有限未履行上述承诺,博华有限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博华有限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博华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锦程承诺: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 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 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 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 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 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 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人。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大」穩定成用的现象及爭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 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 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

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 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 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 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 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 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 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

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

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 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 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 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 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 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 定措施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 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 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 版求人云上,对回购放宗的相关状设设货成宗。(3)如其未农照公司股家人云 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虚定股 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博华有限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博华有限 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博华有限均未 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 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博华有限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 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 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 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 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公司股票上 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 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 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 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 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 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 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 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若有权部门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爱丽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 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博华有限/本人公开

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 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博华有限/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

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 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博华有限/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博华有限/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 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

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 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 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在每个是反正是证明,特征公司股东内在交叉中国证明公司是该的工会分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 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 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

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承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 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 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外知名PVC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发行人经营成本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 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 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多种月五起時仍为八月,切关赋到四年成內、以內之八。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 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 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 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 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 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 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发行人"或 "公司")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 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 "《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 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

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

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 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 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 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 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 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 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

告的,可免予一次外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 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重要提示

、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爱丽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 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

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 "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 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 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 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 帐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数量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 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

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 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

无效,并在《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讀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 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4日)及2020年3月6日(T-3 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 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 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 注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 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 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

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 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 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 数量时, 该档价格的由购将按照拟由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 加果由购价格 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

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 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

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T日)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1

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 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3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

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3 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

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1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 在2020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3月1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3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 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 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3日 (T-6日) 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3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
T-5日 2020年3月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17: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3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20年3月6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20年3月9日 周一	刊發(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3月1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11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语为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3月12日 周四	刊登《阿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阿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13日 周五	刊發《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3月16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

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

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 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

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 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 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

(下转A30版)